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03312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统筹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及依据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根据《关于建立完善中山大湾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体系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中山国际人才港建设工作方案和〈关于依托中山国际人才港完善人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三十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立项,符合《2023年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部门预算》中“负责人才培养引进、人力资源、劳动就业及培训、社会保障等工作”的职能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根据《统筹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2023年部门预算明细》等可知,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了部门预算计划,且进行了事前预算绩效评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故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根据《(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故得4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项目按要求设置了6个产出指标和5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较符合预算编制原则与要求,且指标预期值设置较合理,但个别指标名称与考核目的不匹配,故酌情扣1分,具体情况如下: 满意度指标设为“人才满意度(%)”,但满意度调查对象却包括服务对象企业及人才服务运营委托方,二者匹配性不强,建议改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存在逻辑关联性,但存在问题: 时效指标全面性不足,目前时效指标“各类人才咨询问题解答的及时性(小时)”考核对象为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但未能结合项目特点及项目单位工作职责等设置相应时效指标,故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9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配齐《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资产管理制度》《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且采购合同中均已明确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较完整,故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未发生调整,故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督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	1. 根据《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3〕194号)、《火炬开发区组织人事办公室(人社分局)内部询价小组讨论记录表》以及相关采购合同、《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表》《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质量意见评价表》等,项目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落实相关审批与执行,并落实了过程监管; 2. 但存在问题:个别子项合同签订规范性有待加强,如《2023年“聚光成炬,共建湾区光谷”首届光电产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服务合同》未明确签订时间、支付时间与方式、验收方式与质量约束等,不利于把控项目质量与进度。 综上,本项酌情扣1分。	
	资金管理(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配齐《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支出管理制度》《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资产管理制度》《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收入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得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5	根据《明细账》,项目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部分支出审批与会计凭证较完整,但存在问题: 个别支出明细的资金使用材料不完整,如支付“2023年‘雁南归’侨青代表供需见面会活动项目首款”与支付“2022年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合同第三期款”的支出申请与审批、支出凭证、会计凭证等,故酌情扣0.5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②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上年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上年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散。 ③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8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明细》《预算执行情况表》等,项目年初预算200万元,全年预算200万元,年终执行数118.49万元,支出率约59.25%。单位反馈主要原因为两项重要支出的服务周期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能在当年财年结束前验收并支付。这反映出项目单位年初预算计划与编制准确性不足,从而影响项目支出,容易造成财政冗余,故酌情扣2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5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75	项目设置了4个数量指标，每个指标2.5分，根据相关佐证材料，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组织开展人才系列活动（场）”：目标值为“8场”。根据《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2022-2023验收材料（活动策划）》，2022-2023年共开展7个主题活动，共8场，已达成目标，得2.5分。 2.“开展人才宣传推广”：目标值为“10次”。根据《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2022-2023验收材料（人才服务）》，2022-2023年共发布了12篇人才宣传报告，已达成目标，得2.5分。 3.“建设人才服务合作工作站（个）”：目标值为“10个”。根据《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2022-2023验收材料（人才服务）》及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2-2023年共与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设9个人才服务合作工作站，年度目标完成值100%，总目标完成值90%，得2.25分。 4.“组织开展专家测评服务”：目标值为“50次”。根据《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2022-2023验收材料（专家服务）》《火炬开发区“重点人才企业测评”服务信息登记表》等，项目共开展51次专家测评服务，已达成目标，得2.5分。 综上，指标得分9.75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设置时效指标“各类人才咨询问题解答的及时性（小时）”目标值为“≤48小时”，根据《2023年1月-12月火炬区人事业务外包服务统计表》及相关截图，且项目单位已建立沟通咨询群，均能在48小时内及时解答各类人才咨询问题，目标已完成，得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设置1个质量指标“服务考核质量合格率（%）”目标值为“100%”，根据《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表》，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得分94.5分，已合格，故该指标得15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项目设置了4个效益指标，每个指标5分，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服务人才数量（人才）”：目标值为“≥1000人次”，根据《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2022-2023验收材料（人才服务）》《窗口服务人才信息台账》，2023年1-7月窗口服务人才共14553人次，已达目标，完成率1455.3%，远超150%，故酌情扣5×20%即1分，得4分。 2.社会效益指标“优化人才待遇和服务业务申请的办事流程（项）”：目标值为“≥3项”。根据《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服务清单》，项目优化了“火炬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程序”、“火炬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程序”及“火炬区人才公寓申请程序”三项办事流程，已达目标，得5分。 3.社会效益指标“人才政策知晓率”：目标值为“≥90%”，根据《火炬开发区人才服务评价调查问卷》《火炬开发区人才工作服务评价汇总表》，共发放并回收100份问卷，对区人才政策知晓人数92人，知晓率达92%，已达目标。但仅提供了简单的数据汇报表，未见原始问卷填写、原始问卷报告等，佐证材料客观性不足，酌情扣1分，得4分。 4.可持续发展指标“打造全链条人才服务体系”：目标值为“一套”，根据《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服务清单》及相关流程附件，项目梳理出了从人才入户到（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资金申请等全链条的人才服务流程机制，已达目标，得5分。 综上，项目效益指标得18分。
						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人才满意度（%）”目标值为“≥90%”，根据《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质量意见评价表》，项目发放并回收22份有效评价表，满分100分，总平均分为94分，满意度94%。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合计	—	—	100	—————	91.2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5	项目在规定时间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材料，自评表填写较规范，但存在问题是：评价材料完整性有待加强，经补充后，仍缺少个别支出明细的资金使用材料。综上，自评情况扣0.5分。
总计	—	—	100	—————	90.75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100)；良(80≤评价分≤90)；中(60≤评价分≤80)；差(0≤评价分≤60)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统筹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0.7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年初预算200万元，全年预算200万元，年终执行数118.49万元，支出率59.25%。项目主要用于采购人才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举办各类招才引才专题活动，提供高层次人才服务和人才宣传展示等服务，进一步帮助人才更好地融入火炬开发区。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预算编制工作准确性有待加强。项目全年预算200万元，年终执行数118.49万元，支出率59.25%。主要原因有： ①两项重要支出无法在财年结束前完成支付。子项“2023年‘聚光成炬·共建湾区光谷’首届光电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的赛后项目落地服务和专家持续服务实施至年底，以及“2023年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此均未能在2023年财政支出截至日期（12月1日）前完成项目款项支付。 ②项目单位年初未能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支出计划等合理编制预算。</p> <p>2.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未能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资金量明确具体绩效目标。同时，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全面性有待加强。具体如下： ①产出时效指标设置较少，目前仅针对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设置相应的考核指标，未能结合项目特点及项目单位工作职责等设置。 ②满意度指标名称与考核内容不匹配。满意度指标“人才满意度（%）”，从名称上看考核内容为辖区内接受服务的各类人才，而实际考核对象却为服务对象企业及人才服务运营委托方。</p> <p>3. 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个别子项合同签订规范性有待加强，如《2023年“聚光成炬·共建湾区光谷”首届光电产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服务合同》未明确签订时间、支付时间与方式、验收方式与质量约束等，不利于把控项目质量与进度。</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及时调整预算，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年初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时，重视年度工作计划、支出计划的作用，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支出进度计划等合理编制预算；同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加强项目进度与支出进度监控，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调整预算。</p> <p>2. 结合项目工作计划与工作量设置绩效目标。同时根据工作内容与目的、相关主体职责等设置绩效指标，以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对项目工作的约束与指导作用。具体建议如下： ①产出时效指标：建议增加“人才运营服务考核频率”，目标值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为“每xx一次”。 ②满意度指标：建议将“人才满意度（%）”修改为“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目标值则根据实际工作计划设置，不宜过高也不宜过低，如设置为“≥95%”。</p> <p>3. 提高管理意识，规范签订合同，明确支付时间与方式、验收方式与质量约束以及签订时间等，保障合同对项目质量的把控与约束作用。同时做好项目归档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过程、成果材料的整理工作。</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价组：冯昀、刘玉海、邓丽君、李秋媚、罗伊彤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4日	



